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
- 2、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 4、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业务资质：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1 年度完成 95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在该行业上市公司中兴华所审计的客户有 4 家。

2、人员信息

2021 年度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 1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9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67,856.2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71.32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9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2,077.20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3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广鹏

2001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 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洋

2020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 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

2001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一直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起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23.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3.10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该年度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和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执业规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聘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且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审阅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